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28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孝縈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先行調解，並繳納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嗣經調解不成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視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。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84,5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扣除原告已支付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790元（10,790元-1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服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